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神學教育中心學費補助規定

一、補助對象及金額

神學教育中心暨各分部所開課程之學費補助，依上課者身份之不同予以補助如下：

- (一) 教牧同工及其配偶、向總會神學委員會報備通過之本會神學生，全額補助每課程。
- (二) 實習傳道，全額補助每課程；但須受下列規範
 - 1、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辦法」之評估者，每半年學費補助以九學分為限。
 - 2、未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辦法」之評估者，每半年學費補助以五學分為限。
- (三) 幹事，每課程予以補助50%；但每半年學費補助以五學分為限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。
- (四) 大專生，每課程予以補助30%；但每半年學費補助以五學分為限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請款流程

- (一) 教牧同工及其配偶、向總會神學委員會報備通過之本會神學生及實習傳道
請自行填寫「請款單」並檢附上課報名繳費單據及開課簡章，寄送總會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提交神學委員會主席審核通過後，依續辦理請款流程。
- (二) 幹事及大專生
由各神學教育中心分部統籌檢附「神學教育中心課程補助申請統計表」寄送總會神學教育中心承辦同工，由承辦同工提交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主任審核通過後，依續辦理請款流程。

附表：神學教育中心課程補助申請統計表